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
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
影响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
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494,685,8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
股东每 10 股派֐೔䀀㈰㈀

三、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

范围之内。
2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3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
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4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
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六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》的独
立意见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
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经核查，我们认
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
司资金情况。
七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
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ɱ䃍刀日召开的第《ٜ푊资ࠐ市衱֕㉽鄧雱Ţ幐违雱资为：
㌀

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
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
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八、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 的独立意见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
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
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交的《金融衍生品交易
计划书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
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
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、
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（包括但不限
于远期、掉期、期权合约等๣上述产品的组合），均与公司日常
经营紧密相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公司依据《金融衍
生品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，衍生品
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，符合公司生产经
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衍
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 千万美元（包括但不限于国际、国内产
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、远期、掉期合约等）的业务。同意将《金
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